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

田秀云◎主编

伦理学概论

内容简介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

伦理学概论

田秀云 主编

自然辩证法

哲学与科学哲学

中国哲学史

ISBN 978-7-03-030399-8

I · 25

中科院

输出 地理 球 地理

中国科学院出版社

http://www.acgppress.com

中国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地北京 地址北京中关村大街35号

20000150 本社 资源 一 楼民8号 邮政编码100001

20000150 电子邮箱: editor@acgppress.com

科学出版社

(英汉双语) 北京 (德英法)

内 容 简 介

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导，结合古今中外的伦理学说，对伦理学原理的基本理论知识等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的论述。全书共包括道德基本理论、社会道德规范、个体道德实践和应用伦理学四大部分，通过深入浅出地阐释伦理学基本概念、范畴和原理，指出伦理学研究的热点问题和运用基本原理分析现实道德问题的思路。

本书在内容上，尽量完整系统地对伦理学的概念、范畴和原理进行阐释，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在形式安排上，各章在阐释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提炼出应该掌握的知识要点、延伸思考的问题和相关阅读书目。以便既适应高校本科学生的接受能力，又利于学生和读者自学，同时也利于引发学生和读者深入思考和研究，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也便于教师在教学中使用和发挥。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社会学、哲学等机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对伦理学有兴趣的读者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伦理学概论/田秀云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5197-8

I. 伦… II. 田… III. 伦理学—概论 IV.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0244 号

责任编辑：王剑虹 李俊峰/责任校对：陈玉凤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鑫联必升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 年 8 月第 一 版 开本：B5 (720×1000)

2009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9

印数：1—2 500 字数：364 000

定价：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序言

伦理学这门学问，是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学问研究的深入而变化的。从古到今，伦理学著述千变万态，不断推陈出新，在内容和形式上几乎没有完全相同的体系。我们处在一个伟大的变革时代，现实生活新旧交替，风移俗易，伦理学理论和教材也不断革新，且各具独特的眼光和章法：有的关注道德哲学的基本理论，长于基本概念、命题和理论体系的思辨；有的重在伦理学的应用，善于从职场生活的特殊领域揭示其道德诉求；有的比较关注社会的伦理秩序，重在把握道德行为的性质和社会风尚；有的专著型教材则带有浓重的个性色彩，展示独特的价值分析和论说方法……各具特色的、有价值的伦理学理论和教材体系的存在，都为推进伦理学研究和道德教育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伦理学概论》，汲取各家之长，综合创新，以史拓论，理论与应用兼显并重，构建了独具特色的伦理学原理和教材体系，为伦理学研究和教材建设作出了新贡献。

伦理学是现实的，也是历史的。每种特殊的伦理学说的产生，都是与它所处的时代条件和特定的需要相联系的，是个人或群体研究和撰著的结晶，但它一经产生就进入了历史，亦即进入人类思想史的普遍联系。伦理学的每一基本概念、范畴和命题，都有其深远的学术思想渊源，每一特殊的伦理学体系都是这个思想史链条上的环节，犹如连续剧的一个片段或剧照。这就是说，伦理学思想史就是历史上发展着的伦理学。尽管历史上的各种学说在思想、理论、方法方面常有分歧、争论和批判，但也总有相互的借鉴和融合，更有独立思考和创新。因此，研究伦理学最好的途径就是以史论、史论结合，用发展的眼光去看伦理学的特殊形态，并通过对伦理思想史的贯通，理解伦理学本身的内容，正如通观全剧才能更好地理解其中的片段或剧照。研究的经验告诫我们，无论是研究伦理学或研究伦理思想史，都应当注意把握过去的思想和现在的思想之间的普遍联系，注意把握局部观念和全局观念的普遍联系，看到其中的“普遍联系”，才能理解某种伦理学及其特殊思想的价值和意义。

伦理学不单是纯理论的学问，也是一门实践的课程，其宗旨在于学以致用，明辨笃行。所以，观伦悟理，由道而德，关键在于启发人的自觉。不难理解，人是道德的主体，只有人意识到自己的主体性并懂得应当如何做人时，才能真正形

成个人的美德和良好的群体风尚。这里说的“应该如何”，是伦理关系的要求，同时也是个人对自身成长的自觉，是一种反躬自省的道德自律。人之所以异于禽兽和一般自然物，是由于人具有意识到自己“应该如何”的理性，使自己在“应该怎样”和“可能怎样”的思考中慎思明辨，协调自己的情感和欲望，并依据自己的条件做出正当的行为选择。马克思说：“认真地权衡这种选择，无疑是开始走上生活道路而又不愿在最重要的事情上听天由命的青年的首要责任。”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选择是德性所固有的最大特点，它比行为更能判断一个人的品格。

道德行为选择是个人理性意志的抉择，因此必须由个人对自己的行为选择负责。因为行为选择过程的常规是从动机到结果的因果关系，行为之果由因而来，当然要追究行为之因的责任。孔子说得好：“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而人之所行，各在其取舍。”在这里，问题不只是个人，而是与人和人的联系相关；不只是个人行为的特定方面，而是与其整体和普遍性事业相关。正因为这样，道德行为善恶的价值和评价，并不取决于行为者个人的主观意愿，因为它的价值已经成就于客观的联系和普遍的舆论。道德是要自律的，但就其善恶价值的根据来说则是他律的。无论从个人来说还是从社会来说，道德都是自律与他律的统一。

文明是人类力量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也是人类对外在世界和内在本性的有限控制。文明的这两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如果不能对内在方面加以控制，就很难实现对外部世界的控制，就像一个人不能对自己内在的心性加以控制，就难以控制其外在行为及其结果一样，亦如苏格拉底所说，“不是情欲的主人，就是情欲的奴隶”。但是，如果不能实现对外部世界控制的不断改善，人类也就不可能有日益改善的道德自由和生活幸福。社会和谐是一种社会调节和控制。社会调节和控制的主要手段是法律和道德，在一定范围和限度内还有习俗和宗教。其中法律控制不仅是刚性的，而且是最具普遍性和最有效力的。但法律要依赖于强力和强制，难以直接调控人的隐秘的内心良心。比较法律来说，道德的调节是非强制的，它是外在规范导向和内心良心的主宰；它不仅要规范人的外在行为，更要养育人的内心良心和高尚人格。教化的力量就在于通过科学、道德和法律文明，培养人的健全理智和正直的行为操守，实现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及文明和谐的社会秩序。

概括起来，还可以说这样几句话：

每个时代都有体现历史前进方向的价值目标，人生应该与自己时代的价值目标相一致。能否自觉地、正确地把握时代的价值目标，是贤能之士与愚蠢之人的分水岭，也是一个公民的责任意识是否成熟的标志。

责任意识是人格的精神之骨。高度的责任心是创造性劳动和正义行为的内在

动力。人正是透过自己对社会的责任和贡献，才具有无可代替的尊严；只有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作出有益的贡献，才能真正领略人生的价值。

有一句名言：“知识就是力量”，世人皆知；还有一句名言：“德性就是力量”，还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自觉的人们，应该把美德、智慧和技能融于一身，在建设和谐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事业中，志其所行，亦行其所志。

我想，辨明此理也是本书的期望。是为序。

宋希仁

中国人民大学

2009年5月16日

目 录

緒論

| | |
|-----------------|----|
|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及其理论形态 | 1 |
| 第一节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 1 |
| 第二节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 7 |
| 第三节 伦理学的理论形态和使命 | 10 |
| 第四节 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 15 |

道德基本理论篇

80 第一章

| | | |
|-----|-------------|----|
| 第一章 | 道德的起源、本质和功能 | 20 |
| 第一节 | 道德的起源及其发展规律 | 20 |
| 第二节 | 道德的本质和特征 | 34 |
| 第三节 | 道德的功能和作用 | 40 |

第二章

| | | |
|------------|-----------------|----|
| 第二章 | 道德论的基本范畴 | 46 |
| 第一节 善恶 | | 46 |
| 第二节 荣辱 | | 50 |
| 第三节 义务 | | 53 |
| 第四节 良心 | | 57 |
| 第五节 幸福 | | 62 |

第三章

| | | |
|-----|-------------|----|
| | 道德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 | 68 |
| 第一节 | 道德与政治 | 68 |
| 第二节 | 道德与法律 | 71 |
| 第三节 | 道德与文艺 | 73 |
| 第四节 | 道德与宗教 | 76 |
| 第五节 | 道德与科学 | 78 |

社会道德规范篇

第四章

| | | |
|-----|------------------|----|
| | 社会的道德规范体系 | 84 |
| 第一节 | 道德规范的性质和特点 | 84 |
| 第二节 | 道德规范体系的结构和类型 | 90 |
| 第三节 | 社会主义社会道德规范体系及其内容 | 93 |

第五章

社会公德基础篇

| | | |
|-----|-------------|-----|
| | 社会公共道德 | 108 |
| 第一节 | 公共生活与公共伦理 | 108 |
| 第二节 | 公德与私德 | 114 |
| 第三节 | 公共行为准则和文明礼仪 | 118 |

第六章

| | | |
|-----|-----------|-----|
| | 职业道德 | 126 |
| 第一节 | 职业道德及其作用 | 126 |
| 第二节 | 职业道德的要素 | 129 |
| 第三节 | 职业道德的主要规范 | 133 |

第七章

| | |
|--------------------------|-----|
| 家庭美德 | 138 |
| 第一节 爱情的本质和恋爱道德..... | 138 |
| 第二节 婚姻家庭的历史演变及道德基础..... | 142 |
| 第三节 家庭美德的内在要求及其养成..... | 145 |
| 第四节 现代科技发展带来的家庭伦理问题..... | 148 |

个体道德实践篇**第八章**

| | |
|--------------------------|-----|
| 个体道德品质与道德追求 | 154 |
| 第一节 个体道德与社会道德的关系..... | 154 |
| 第二节 个体道德品质与道德人格..... | 158 |
| 第三节 个体道德理想与道德境界..... | 164 |
| 第四节 人生价值及其实现..... | 169 |

第九章

| | |
|--------------------------|-----|
| 道德行为与道德行为选择 | 184 |
| 第一节 道德行为的规定与分类..... | 184 |
| 第二节 道德行为选择的机制..... | 188 |
| 第三节 道德行为选择的自由与责任..... | 192 |

第十章

| | |
|------------------------|-----|
| 个体道德的实现途径 | 200 |
| 第一节 道德他律和道德自律..... | 200 |
| 第二节 道德教育和道德评价..... | 203 |
| 第三节 道德内化和道德修养..... | 211 |

应用伦理学篇

| | | |
|-------------|----------------|-----|
| 881 | 章十一 新编教材本讲义 | 章十一 |
| 第十一章 | | |
| 881 | 应用伦理学的一般理论 | 222 |
| 第一节 | 应用伦理学的形成和发展 | 222 |
| 第二节 | 应用伦理学的性质和特点 | 227 |
| 第三节 | 应用伦理学的原则和方法 | 231 |
| 新编教材本讲义 | | |
| 181 | 章十二 新编教材本讲义 | 章十二 |
| 第十二章 | | |
| 181 | 应用伦理学的主要分科 | 237 |
| 第一节 | 经济伦理学 | 237 |
| 第二节 | 政治伦理学 | 245 |
| 第三节 | 管理伦理学 | 249 |
| 第四节 | 科技伦理学 | 253 |
| 第五节 | 生态伦理学 | 258 |
| 第六节 | 生命伦理学 | 265 |
| 第七节 | 网络伦理学 | 273 |
| 181 | 新编教材本讲义 | |
| 参考文献 | 285 | |
| 后记 | 289 | |

| | | |
|-----|----------------|-----|
| 008 | 章十三 新编教材本讲义 | 章十三 |
| 008 | | |
| 208 | | |
| 118 | | |

绪论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及其理论形态

人生在世，总有一些挥之不去的困扰。人的生命活动的意义在哪里？是什么赋予我们人之为人的尊严？是什么让我们相互之间心生恻隐？是什么牵引着我们孜孜矻矻一生去追寻？围绕着这些问题，历史上的伦理学家们给出了各种各样的答案。马克思主义在批判继承前人思想成果的基础上，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对这些问题给出了科学的回答。伦理学这门古老的关于人的德性与幸福的学问，被赋予新时代的生机和活力。厘定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探究其存在的理论形态，挖掘伦理学的使命和意义，是伦理学研究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节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性质

一般来说，伦理学是以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是道德问题的理论化和系统化。具体而言，伦理学主要包括四个部分：关于道德的起源、发展、本质和功能的基本理论；关于人类社会生活主要领域的道德规范；关于社会道德规范内化为个体道德品质的个体道德实践过程；伦理学基本理论在人类道德实践中的具体应用等。

一、伦理学的产生

伦理学虽然以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但并不是与道德同时产生的。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早期的原始人逐渐形成了一些必须遵守的禁忌、仪式和风俗习惯，以此来约束人们的行为活动，调节相互之间的关系，这就是人类社会早期的道德。这一时期的道德关系较为简单，人类的思维水平也相对低下，人们还没有能力对道德问题进行反思。进入奴隶社会之后，随着剩余劳动的出现、阶级的分化，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同时，一小部分人开始脱离体力劳动，专门从事脑力劳动，这就为伦理学的产生提供了前提。一方面，为了调节复杂的社会关系，在人与人之间形成了许多“应当”或“不应当”的规范，指导着人们的行为；另一方面，专门的脑力劳动者开始对人们道德生活中通行的规范进行反思，从中提炼出

符合统治阶级需要的规范，并对其进行价值合理性论证。所以，对道德现象进行理论化、系统化思考的伦理学，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后才开始的。

在西方，古希腊思想家较早开始了对伦理问题的思考。在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已经出现了 *ethos* 一词。最初，这个词只表示一群人共同居住的地方，以后意义逐步引申，意指居住在一起的一群人所共有的性格、气质和风俗习惯。公元前 5 世纪，苏格拉底、柏拉图都曾对德性进行考察，并针对道德教育发表意见。公元前 4 世纪，亚里士多德把风俗 “*ethos*” 一词的拼写略加改动，就有了 “*ethike*” 一词，用以表示研究风俗习惯所形成的德性的伦理学，伦理学正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尼可马克伦理学》是古希腊思想家们伦理思考的结晶，奠定了伦理学的学科基础，此书和他的另外两部著作《欧台谟伦理学》和《大伦理学》共同确立了亚里士多德 “伦理学之父” 的历史地位。

亚里士多德之后，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日益受到思想家们的重视。希腊晚期的伊壁鸠鲁学派和斯多亚学派，都把哲学分为三个组成部分，即物理学、逻辑学和伦理学。物理学主要研究关于宇宙的起源、发展和变化的理论，又称自然哲学。逻辑学主要研究人类思维的过程和规律。伊壁鸠鲁学派认为，物理学、逻辑学与伦理学的关系，就如同卫生、医药与健康的关系。人体的健康，是最根本的目的，医药和卫生，都是人们为了达到健康的目的所需要的手段。斯多亚学派认为，如果把哲学比作一个果园，那么，逻辑学就是这个果园的围墙，物理学就是园中的果树，伦理学则是树上的果子。这一时期，伦理学不但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而且俨然成了哲学的核心。

在古代中国，人们的道德思考可以追溯到殷商时期。出土的甲骨文中显示，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商朝，就已经有了 “德” 字。“德” 字在《卜辞》中出现，从直从心，心性正直即为德。简单地说，就是指人的品质与情操。东汉刘熙对 “德” 的解释是 “德者，得也，得事宜也”，“德” 即人们适当地处理对人、对己的关系所达到的一种状态。许慎更明确地说：“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 意思是说，“德” 就是一个人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时，一方面 “以善念存诸心中，使身心互得其益”；另一方面又 “以善德施之他人，使众人各得其益”。关于 “道” 的理解，在《说文》中的解释是：“道，所行道也”，表示四通八达的道路。在哲学意义上引申为事物运动和变化的 “规律”，而在伦理学意义上是指行为的 “规则”、“法则”。由此，从词源上我们可以看到，“道德” 表示对 “道” 的体悟、践履而后有所 “得”。道德二字连用，早见于《管子》、《庄子》、《荀子》诸书。在《荀子·劝学》中有 “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为学达到了礼的极致，即是道德的最高境界。

关于 “伦理” 二字在词源上的解释，《说文》曰：“伦，辈也”；“理，治玉也”。可见，“伦”的本意是辈、类的意思，“理” 是根据玉石的纹路来雕琢玉器，

引申为条理、规则的意思。“伦理”即处理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所应遵循的道理和准则。“伦理”二字连用，最早见于秦汉之际成书的《礼记·乐记》中，其中有：“乐者，通伦理者也。”意思是说真正懂得音乐的人能够在欣赏音乐时领悟到其中所含的伦理之道，音乐与事物的伦理是相通的。

在中国古代，思想家们对伦理学领域的诸多范畴都有论及，他们在道德来源、道德基础、道德修养、道德教育、道德人格和道德境界等方面都表达出深刻的见解。但由于中国文化中并没有西方学术领域中严密的学科分类，所以，虽然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伦理思想，并成为世界伦理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中国古代没有对伦理学这样一门学科的讨论。“伦理学”这一概念引入中国，先是日本学者在翻译英文“ethics”时，借用了汉文中“伦理”一词，把它译为“伦理学”，后来中国学者也沿用此译法。刘师培 1906 年编著的《伦理教科书》标志着独立化的中国伦理学科的正式产生和形成。蔡元培 1910 年所著的《中国伦理学史》一书，标志着中国伦理思想史学科的诞生。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西方有着悠久的历史，素以礼仪之邦著称的中国也拥有丰富的伦理思想和道德传统。中西相互参照，可为当代伦理学理论研究提供思想资源。

二、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作为伦理学研究对象的道德是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不同的思想家由于生活的时代和阶级立场的不同，对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有着不同的理解。例如，从范畴上讲，有的伦理学家认为，伦理学的基本范畴是“善”，有的认为是“义务”或“应当”，也有的认为是“幸福”。从研究内容上看，有的伦理学家认为，伦理学是研究道德行为或道德事实的，有人认为是研究道德行为规范的，有的认为是对道德概念和道德判断进行语义学分析的。也有学者认为，在规范伦理学的立场上，从个体实践的角度，整个伦理学研究领域可分为关于个体的个体道德和关于社会的社会伦理。个体道德所关注的是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体应当拥有何种道德责任与社会义务，社会伦理研究的是作为共同体的社会本身应当具有的内在逻辑和运行法则。个体道德为个体寻求价值合理性基础及其存在方式，而社会伦理则为社会寻求价值合理性基础及其存在方式。^① 总之，虽然研究对象各有侧重，但大多数学者都认为道德是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然而在何种意义上研究道德，却有着不同的见解，由此形成了不同的伦理派别。

我们认为，伦理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从总体上和联系上考察社会道德现象，揭示道德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全部道德现象可以分为道德活动现象、道德意识现象和道德规范现象。所谓道德活动现象，主要是指

^① 宋希仁. 社会伦理学 [M]. 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7：5.

人类社会生活中依据一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而进行的道德行为选择、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活动，其基本形式包括群体活动和个体行为。所谓道德意识现象，是指人们在道德活动中形成的具有善恶价值的道德认识、情感、意志和信念以及思想、观点和理论体系。所谓道德规范现象，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形成的评价和指导人们行为的善恶准则。这些准则，一些是人类在长期道德实践中形成的、世代相袭的道德风俗、传统和习惯；另一些是建立在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上的、具有强烈时代气息和阶级特征的道德规范体系。

道德结构的三个组成部分是有机联系的整体：道德活动是形成一定道德意识的基础，并能进一步巩固、深化、提高已经形成的道德意识；道德意识一经形成，就对人们的道德活动具有指导和制约作用；道德规范则是从一定的道德活动和道德意识基础上形成和概括出来，又反过来影响和制约着人们的道德意识和道德活动。当然，这种划分也不是绝对的，从道德意识作为一种心理活动来说，它也是道德活动的一个方面；就道德规范是理论化的观念而言，它也是道德意识现象中的内容。

伦理学研究对象上的分歧，是由对道德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理解的不一致造成的。在中国伦理学界，对道德的定义各有所见。^① 我们认为，道德作为人类社会生活中特有的社会现象，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以善恶为标准的，由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所维系的，调整人与人之间以及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

道德的这种界定包括三层含义：第一，它说明了道德的一般本质和特殊本质。道德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与其他的上层建筑形式不同，道德诉诸善恶标准去判断和评价社会现象，善恶是道德把握世界的特有的范畴。第二，它明确了道德发挥作用的方式。道德发挥作用不是依靠行政或法律等强制手段，而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等方式。在人类社会中，存在着多种调节人们之间社会关系的规范，道德的特殊性在于，它不是通过政治

^① 罗国杰：“道德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伦理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7页。）

魏英敏：“道德，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的关于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等观念、情感和行为习惯，并依靠生活舆论和良心指导的人格完善与调节人与人、人与自然关系的规范体系。”（《新伦理学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114页。）

唐凯麟：“所谓‘道德’，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表现为善恶对立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伦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页。）

肖群忠：“道德是主体基于自身人性完善和社会关系完善的需要而在人类现实生活中创造出来的一种文化价值观念、规范及其实践活动。”（《伦理与传统》，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页。）

黄应杭：“通过内心感悟而自觉奉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伦理学新论》，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页。）

或行政的力量强制人们去遵守的，而是非强制性的、非制度化的内心的规范。第三，它规定了道德的内容。道德有规范和德性两个层面的内涵，完整的道德内容是以实践活动为中介，客观的道德规范与人的主观道德意识相结合而形成的有机整体。一方面，道德是调整人与社会、人与人、人与自身、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特殊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各种道德关系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它又是人们通过对规范的认同和践履内化而成的个体德性。前者表现为社会的道德规范，后者表现为个体的道德品质和道德境界。

在现代日常语言中，人们常常混用“伦理”与“道德”这两个概念，我们有必要对两者进行比较辨析。在汉语中，“道德”中的“道”和“伦理”中的“理”可以组合成“道理”，意指人类的理性和逻辑思维。然而“伦”和“德”却存在区别。第一，“伦”主要指称具有社会性质的人际关系，而“德”则主要指称对外在的道或理的个体内心感悟；第二，“伦”是一种描述公共或群体关系的规则，而“德”强调个体的亲历与情感；第三，在古代文化语境下，“伦理”概念仅指在血亲家族内长幼、尊卑、男女、亲疏之间交往的礼节和规则，“道德”概念则具有浓郁的“顿悟”等人文取向，尤其偏重生命个体的内在心得和体悟。在英语中，第一，“道德”表示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选择行动的规则，而“伦理”则是对这些选择的系统研究。“伦理”是概念中的抽象的客观意志和同样抽象的个人主观意志的统一，“道德”则更多地指向主观领域，具有“应然”旨趣。黑格尔在《法哲学原理》中，把道德和伦理视作自由的不同阶段。在抽象法阶段，只有抽象的形式自由，在道德阶段，就有了主观自由，而伦理阶段则是前两个环节的统一，在这个阶段，意志自由得到完全的展现。黑格尔把“道德”与个体联系在一起，而把“伦理”与国家社会联系在一起。第二，“道德”指向个人生活中内在的主观的品格，具有主观性、情境性、个体性的特征。“伦理”则多运用于社会世界或公共生活中的职业语境，指向一种公共生活中外在的客观的理性规范，具有客观性、普遍性、习俗性等特征。中西比较可发现，“伦理”概念是西方理性伦理学的核心概念，蕴含着西方的理性、科学、公共意志等属性；“道德”概念则是中国道德哲学的逻辑起点，蕴含着更多的东方文化情性、人文、个人修养等色彩。当代的“伦理”概念适合于抽象、理性、规则、公共意识等理论范畴，而“道德”概念适合于具体、情性、行动、个人修养等实践范畴。^①

所以，如果从学理上准确地界定二者的话，“伦理”指称的是一种客观的伦理关系和伦理法则，而“道德”指称的是一种主体性道德精神、道德品质。例如，在应用伦理学中，与教育领域相关的有教育伦理，与公共健康领域相关的有公共健康伦理，与体育活动相关的有体育伦理等，均侧重于客观的伦理关系；而

^① 翁新瑜. “伦理”与“道德”概念的三重比较 [J]. 伦理学研究, 2006 (4).

在社会生活中，有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婚姻家庭道德等，都注重个体的道德境界。伦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其研究对象既包括作为社会规范和主体境界的“道德”，也包括社会生活领域各种客观伦理关系所应当具有的内在秩序。

依据不同的标准也可以把伦理道德划分为不同的类型。在西方，尼采提出了“主人道德”和“奴隶道德”的区分；柏格森提出了“开放型道德”与“封闭型道德”的对立；居友区分了“实践必然性的道德”、“信仰的道德”和“怀疑的道德”；当代美国学者富勒区分了“义务的道德”和“愿望的道德”。在我国，有学者根据道德主体和载体的不同把道德分为社会道德和个体道德等。道德类型的划分一方面反映出社会道德生活本身的丰富多样性，一方面体现着思想家们对道德生活认识的不断深化。

三、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伦理学是人类知识领域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以人类社会的全部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社会道德现象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决定了伦理学学科性质的特殊性。

伦理学是一门理论科学。道德基本理论问题是伦理学研究的基础内容。伦理学研究社会道德现象不限于对道德进行一般的事实描述，还要深入到道德现象的内部去揭示其本质和发展规律。伦理学不仅研究特殊的、局部的道德现象的本质和规律，还要从总体上、联系上把握其最一般的本质和最一般的规律。也就是说，伦理学要从哲学世界观的高度来揭示道德的起源、发展规律、本质、特征、功能和作用。20世纪兴起的元伦理学也是伦理学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元伦理学通过反思伦理学的核心概念、范畴以及道德语言的意义、道德判断的功能等问题，对道德进行逻辑分析和语言分析。这种分析客观上有助于人们对社会道德规范和个体道德实践的理解，为人们在复杂的道德情境中作出正确的行为选择提供指导，但元伦理学本身对科学性、逻辑性的片面追求，使其丧失了伦理学应有的实践本性。可以说，没有道德基本理论的研究，就无从把握纷繁复杂的道德现象；缺乏元伦理学的分析，就无法保证伦理学概念高度的清晰性和逻辑的严密性。

伦理学是一门规范科学。伦理学要研究社会生活中处理各种道德关系的行为规范。它既研究一般的规范伦理学，探讨作为一个道德的人，应当具备何种德性，或者应当遵守何种行为规范；也探讨人类实践活动中遇到的各种伦理关系，即应用伦理学各领域的道德规范。伦理学不仅要在现实层面为人们指出“应当”如何的行为方向，还要在理论上阐明之所以“应当”的原因。伦理学作为一门规范科学，不同于其他研究人类社会行为规范的学科。法学、政治学、宗教学等学科也都涉及人们的行为规范问题，但与伦理学相比，它们立论的角度却不相同。法学研究对人们行为进行约束和制裁的法律，以是否违法来区别人们的法律行为，并依靠国家机器对违法行为作出判决和惩处；政治学研究国家的政治现象，

凭借国家政权的力量来调节政治主体的利益关系；宗教学研究宗教道德规范，宗教道德借助人们对神的敬畏心理，对信徒的行为实行一种神秘的强制。伦理学所研究的道德规范，不依赖国家的权威或神秘的主宰，而是以社会风俗和内心信念的形式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调节。它不仅不会强制约束人的行为，压抑人的理性，反而是人们自我肯定、自我实现的工具。

伦理学是一门实践科学。伦理学不能仅仅停留在理论阶段，它必须应用于实践领域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伦理学也不能仅仅为人类社会制定道德规范，没有个体道德实践环节，外在的规范只能流于空洞的形式。道德实践是伦理学的基础和最终归宿。一方面，没有丰富的道德实践和复杂的社会关系，就不可能产生以调节社会关系、完善个体行为为目的的伦理学，伦理学正是复杂到一定程度的社会关系的客观要求。另一方面，道德理论、道德规范也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得到验证、丰富和发展。道德是渗透到社会生活和个体存在各个领域的精神现象，研究道德现象，就必须揭示道德的实践特性，研究道德规范内化为个体道德品质的运行机制和操作方式，研究道德选择、道德评价、道德修养、道德教育等道德行为过程的各个环节。随着人类实践活动范围的扩展，人们在政治领域、经济领域、文化领域面临越来越多的困境，需要伦理学指引符合道德价值的行为方向。这一趋势使应用伦理学研究在伦理学中的地位日益彰显，使伦理学的实践特性更为突出。

第二节 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由于对伦理学研究对象涉及的层次和范围理解不同，研究者在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上也众说纷纭。所谓伦理学的基本问题，是指贯穿于伦理学发展的始终，规定着伦理学的发展方向，决定着伦理学理论的基本分野，并标志着伦理学与其他学科根本区别的最重要的问题。

一、伦理学基本问题的几种观点

伦理学基本问题的规定，是理解伦理学发展史的基本纲领，是把握伦理学基本理论的关键。归纳以往的伦理学研究，大致说来有如下四种观点。

(一) 道德与社会历史条件的关系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

这种观点认为，伦理学的基本问题表现为两个方面：其一，社会历史条件决定道德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是道德的基础；其二，道德对社会历史条件具有能动作用。这一问题之所以构成伦理学的基本问题，原因在于，一方面，对道德与社会历史条件的关系的不同回答，可以区分伦理学中唯物论和唯心论这两条对立的路线；另一方面，它也是道德实践的理论依据，道德评价、道德教育、道德修养和道